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苏毅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苏毅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苏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苏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苏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晓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吴晓强先生简历

吴晓强，男，中共党员，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兼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吴晓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总顾问兼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